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025年资金)项目



采购人: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4月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年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602000014

采购人: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编制要求	15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9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13. 投标保证金	20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及评标	22
19. 开标	22
20. 资格审查	23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23. 投标偏离	26
24. 投标无效	26

25. 比较和评价	28
26. 废标	30
27. 保密要求	30
六、确定中标	31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1
30. 采购任务取消	31
31. 中标通知书	31
32. 签订合同	31
33. 履约保证金	32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2
35. 预付款	32
36. 廉洁自律规定	32
37. 人员回避	32
38. 质疑与接收	32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4
40. 合同公示	34
41. 验收	34
42. 履约验收公示	35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39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39
2. 中、小微企业	40
3. 监狱企业	4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二、评审办法	42
三、评标标准	43
(一) 初步评审	43
(二) 详细评审	44
四、结果确认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9
1. 开标一览表	49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0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用于政策评分证明）	5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1
节能产品明细表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 年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602000014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 年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1：鲢鱼、鳙鱼、草鱼放流：500000.00 元；包 2：鲢鱼、鳙鱼、草鱼放流：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放流品种：鲢鱼、鳙鱼、草鱼。2. 放流水域：大芦湖水库、环城水系、千乘湖、慢城湿地、李管水库等公共水域。3. 计划放流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放流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放流任务（具体放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101号

联 系 人：李恒勇

联系方式：0533-69612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青县高苑路黄河商务中心8楼807室

联系方式：0533-6950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娜

电 话：0533-6950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高青县黄河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533-6961284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青县高苑路黄河商务中心 8 楼 807 室 业务联系人：吕娜 电话：0533-6950338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包 1:50 万元;包 2:50 万元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答疑会描述： /</p>
8.2	<p>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需分别制作。</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按包 A、包 B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中中标，其余标包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若任一标包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该标包依法废标。</p>
8.8	<p>投标文件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技术标“暗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诸多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p>

	<p>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4、中标人须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胶装4份）。</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总报价为不可竞争报价，总报价固定不变，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竞报每个品种的综合单价及所投苗种数量，采购清单中放流数量为最低投放数量，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项控制单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货物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 <u>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根据采购金额相应调整苗种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固定不变，根据投标人的单价和数量及质量、售后等方面综合比较。</u>各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放流后的全部费税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鱼苗及其他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运输损耗、检测、验收、投放、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品种种类、规格、采购金额及其他采购要求报出每个品种的数量，并计算出单价。</p> <p>3.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合同价。</p> <p>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视情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如发生任何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让利给采购人，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6.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p> <p>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8.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10.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a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c 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17.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u>（北京时间）</p>
19.1	<p>开标时间：<u>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u></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p>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22.4	<p>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p>
25.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6950338</p> <p>通讯地址：高青县黄河商务中心 8 楼 807 室</p>
39.1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电汇。</p> <p>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布后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	<p>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电子签章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p>

	<p>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签章。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并确保清晰可见。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有较大数额罚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或电汇。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放流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提报县财政批复。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放流任务(具体放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大芦湖水库、环城水系、千乘湖、慢城湿地、李管水库等公共水域（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1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

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 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4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6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7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8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针对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资格证明文件

10.6.2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3 商务标（明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和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3) 供应商简介及相应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电子签章件）

a 供应商简介

b 《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c 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

d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f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若有按要求提供，若没有无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货物情况说明及其他

a 苗种的详细描述、亲本质量、育苗经验、鱼苗质量、鱼苗的规格、体质、伤病、农残、有无质量安全隐患等

b 育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苗种经营规模及经营条件、苗种所在水域环境的水质状

况、进排水区情况

c 针对本项目的制度建设情况

d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e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标：暗标

(1) 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放流实施方案：所投苗种投放方案、验收配合及苗种防疫等技术支持情况

(3) 苗种放流时间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 苗种供货包装、运输方案、运输方式、装卸流程等

(5) 所投苗种运输放流过程中保证苗种的质量及成活率的措施

10.7 技术标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

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

注：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 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

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报包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 年资金）项目

2、项目地点：大芦湖水库、环城水系、千乘湖、慢城湿地、李管水库等公共水域（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3、采购内容：2026 年度高青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2025 年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1：鲢鱼、鳙鱼、草鱼放流：500000.00 元；包 2：鲢鱼、鳙鱼、草鱼放流：500000.00 元。

4、交付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放流任务。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竞报每个品种的数量，采购清单中放流数量为最低投放数量，投标人报价时须在预算（预算金额均为实际采购额）的基础上，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报出所投苗种综合单价及所投苗种数量，总预算金额（即实际固定采购额）不得变动，总预算金额（固定）= 所投苗种综合单价×所投苗种数量。报出每个品种的数量不得少于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且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各项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包 1：

放流物种	规格	放流数量（万尾）	控制单价（元）	放流水域
鲢鱼	≥100mm	70	0.15	大芦湖水库、环城水系、千乘湖、慢城湿地、李管水库等公共水域
鳙鱼	≥100mm	60	0.2	
草鱼	≥100mm	94.83	0.29	

包 2:

放流物种	规格	放流数量 (万尾)	控制单价(元)	放流水域
鲢鱼	≥100mm	70	0.15	大芦湖水库、 环城水系、千 乘湖、慢城湿 地、李管水库 等公共水域
鳙鱼	≥100mm	60	0.2	
草鱼	≥100mm	94.83	0.29	

三、其他要求

1. 所供苗种须为本地原种亲本或其子一代，苗种规格整齐、体质健康，无伤病。
2. 近两年内所生产的苗种无质量安全事故。
3. 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场生产，不得外购转售。
4.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5. 苗种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7 天之内成活率达 95%以上。
6. 要求所有的苗种运输采用氧气袋包装或活鱼运输车。
7.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山东省现行的相应种类苗种放流技术规范。
8.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苗种亲本来源及培养证明；每批次鱼苗实施放流前，采购人将对鱼苗采样送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病害、药残等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放流；增殖放流时，采购人将对鱼苗进行规格测量、数量统计、验收等；不符合要求的鱼苗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9. 供应商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跟踪负责项目全过程并提供相关服务。
10. 增殖放流时间：为提高放流成活率，根据不同放流品种的育苗时节，根据不同放流品种的育苗时节和水温，选择最佳时间组织放流。
11. 投放过程的现场监督增殖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放流前将放流规模、苗种规格、投放区域、投放时间在增殖所在地进行公示。

12. 苗种投放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随机取样、测量规格、计数或称重，填制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

13、供货时间：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放流任务（具体放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针对本次所投苗种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若为符合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3 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2.3.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

3.1 若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_%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_%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资质证书	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清单	符合“第三章 货物需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标 (暗标) 30分	6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缺的减0.5分。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放流实施方案：所投苗种投放方案、验收配合及苗种防疫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缺的减0.5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苗种放流时间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计划安排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缺的减0.5分。
	6分	针对苗种供货包装、运输方案、运输方式、装卸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缺的减0.5分。

	6分	所投苗种运输放流过程中保证苗种的质量及成活率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苗种成活率措施高，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0.5分。
商务标 40分	7分	针对苗种的详细描述、亲本质量、育苗经验、鱼苗质量、鱼苗的规格、体质、伤病、农残、有无质量安全隐患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描述详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0.5分。
	7分	根据投标人的育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苗种经营规模及经营条件、苗种所在水域环境的水质状况、进排水区情况等综合评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布局规范，满足育苗生产需求；经营规模合理、场地达标；水质各项指标稳定达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进排水布局合理、通畅规范、有防污染及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0.5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完善、放流工作有完整的全流程化管理、自行培育数据记录清晰、档案资料是否完备，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0.5分。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有针对性，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0.5分。
	7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供货时间响应及保证措施、服务响应、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能明确体现且表述全面的

		得 7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 0.5 分。
	6 分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若价格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流放物种	规格	货源地	所投苗种数量 (万单位)	所投苗种单 价 (元/单位)	所投苗种总价 (元/单位)	放流区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注：①表中，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数量、单价和货源地等，“投标数量” \geq “放流数量”；

②表中“采购金额(万元)” = “投标数量” \times “单价”；

③不接受任何实物优惠。

(本表可修改)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中各标段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各投标人做出标注。

三、供应商简介及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电子签章件）

a 供应商简介

b 《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c 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证件且须包含投标放流全部种类；

d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f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若有按要求提供，若没有无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货物情况说明及其他

a 苗种的详细描述、亲本质量、育苗经验、鱼苗质量、鱼苗的规格、体质、伤病、农残、有无质量安全隐患等

b 育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苗种经营规模及经营条件、苗种所在水域环境的水质状况、进排水区情况

c 针对本项目的制度建设情况

d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e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六、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数量	时间	中标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暗标）

- （1）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
-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放流实施方案：所投苗种投放方案、验收配合及苗种防疫等技术支持情况
- （3）苗种放流时间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4）苗种供货包装、运输方案、运输方式、装卸流程等
- （5）所投苗种运输放流过程中保证苗种的质量及成活率的措施

技术标暗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报价清单。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方式、放流地点和时间：

付款方式：本项目放流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证明材料提报县财政批复。

放流时间：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放流任务(具体放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放流地点：大芦湖水库、环城水系、千乘湖、慢城湿地、李管水库等公共水域。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6.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检验、放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2 在鱼苗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鱼苗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鱼苗有病害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鱼苗，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鱼苗的运输、装卸放流工作，并跟踪检查鱼苗的放流效果。

6.3 在供货、检验、验收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乙方责任

7.1 所供苗种必须是本场生产，规格整齐、体质健康、无伤病、无质量安全隐患。

7.2 根据甲方要求的鱼苗种类、规格、质量、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放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3 在鱼苗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鱼苗规格、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鱼苗有病害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鱼苗的运输、装卸放流工作，并跟踪检查鱼苗的放流效果。

7.4 乙方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跟踪负责项目全过程并提供相关服务。

7.5 苗种放流必须符合山东省现行的相应种类苗种放流技术规范。

7.6 乙方必须保证苗种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苗种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八、交货方式及验收

8.1 乙方保证所送达鱼苗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近期检疫证明、供货苗种亲本来源及培养证明，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种类、规格、质量、数量相同。

8.2 乙方交货时提供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H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的证明文件。

8.3 所有的苗种运输采用氧气袋包装或活鱼运输车。

8.4 每批次鱼苗实施流放前，甲方将对鱼苗采样送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病害、药残等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放流；增殖放流时，甲方将对鱼苗进行规格测量、数量统计、验收等；不符合要求的鱼苗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更换，并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到安全运输、确保安全，若发生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